

Apresentação

Este presente trabalho tem por objetivo a apresentação, na língua chinesa, de uma visão geral do sistema jurídico brasileiro. Apesar de aparentar uma considerável distância, China e Brasil apresentam uma igualdade, comprovada através das atuais circunstâncias no cenário internacional.

O fato de estas relações aproximarem e unirem os dois maiore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do mundo é marca bastante relevante no sistema internacional contemporâneo.

Brasil e China estão entre as principais economias em desenvolvimento. Estes países, em termos populacionais e de dimensões territoriais, encontram-se na lista dos cinco maiores do mundo. Uma aliança estratégica e comercial do Brasil com a economia asiática torna-se cada vez mais relevante. E da mesma forma relevantes os estudos que se dediquem à missão de pesquisar e qualificar as oportunidades em ambos os mercados.

Do início das relações bilaterais entre os doi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até a atualidade, este relacionamento comercial vem se desenvolvendo e intensificando continuamente. Nesse contexto, este estudo tem por objetivo analisar aspectos jurídicos, introduzindo ao estudo do direito de imigração, direito societário, transferência de capitais, aspectos trabalhistas, tributários, de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bem como procedimentos de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no sistema brasileiro.

Trata-se de um trabalho elaborado pela equipe Barbieri Advogados, escritório localizado em Porto Alegre, no Estado do Rio Grande do Sul, sob coordenação de seus sócios Maurício Lindenmeyer Barbieri, Marcelo Dewes de Mello e Fredi Rasch.

Barbieri Advogados
Praça da Alfândega, 12/ 12º Andar
Centro Histórico – Porto Alegre
Rio Grande do Sul – Brasil
www.barbieriadvogados.com

Presenta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present work is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Brazilian legal system in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fact that these relations are growing and uniting two of the world's largest developing countri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in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system. Brazil and China are among the major developing economies. These countries, in terms of population and territorial size, are among the top five largest in the world. A strategic and commercial alliance between Brazil and the Asian econom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nd in the same way, so qualifying opportunities in both markets.

Since the star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developing countries up until the present,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oth countries has continued to develop and deepen. In this context,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y introducing the study of immigration law, corporate law, transfer of capital, labor issues, tax,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well as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the Brazilian system.

This work has been prepared by Barbieri Lawyers, a law firm located in Porto Alegre, Rio Grande do Sul, under the coordination of your partners Maurício Lindenmeyer Barbieri, Marcelo Dewes de Mello and Fredi Rasch.

前言

本文的目的在概略地介绍巴西法律制度的某些方面。尽管表面上巴西和中国好像有相当大的距离，但是他们之间有很多的互补性，可透过国际情势目前的状况得到证明。

这互补性，拉近联合这世界两大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为当前国际情势相当明显的标志。巴西和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经济国。就人口和面积而言，皆名列世界前 5 名。巴西对亚洲经济的策略性贸易联盟越来越明显。

这两个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从开始到现在，一直在发展且不断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商业关系有必要适应法律体系。本文目的就是在介绍巴西法律的一些特殊性，尤其在贸易方面。

这是 Barbieri Advogados(巴比律师事务所)的文作。事务所位于南大河州的阿雷格里港，创立于 1996 年，巴西律师协会(RS)注册登记字号 516 号，该协会于巴西各大城市皆有设置。事务所的股东律师有 Maurício Lindenmeyer Barbieri, Marcelo Dewes de Mello 和 Fredi Rasch.

自成立以来，Barbieri Advogados(巴比律师事务所)就以客户的要求与需要为工作的指引与灵感。这是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工作力的泉源。Barbieri Advogados 是一家律师事务所，最重要的是，有一群人以专业能力，正直，和非凡的热诚来理解和服务客户-也的确行之有效。我们的经验，知识，和资源，加上我们共同的价值观，使我们能够实践与客户，与工作团队，与社会，最重要的是与我们自己之间的承诺。

. 我们的主要目标一直以来就是，将来也是，追求卓越的客户服务。为此，对于广泛的法律需求，我们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我们的承诺更进一步:我们是客户的伙伴，预期的不仅是困难与问题，而同时也是机会。我们相信事务所最大的资产就是我们工作团队的才能以及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发展。

欢迎您!

(译者:柯太太中文学校翻译群 www.kotaitai.com.br)

目录

移民法	5
企业概念	9
劳工法	16
税法	23
外国投资	37
环境法	41
进出口的程序	44

巴西移民法

现行法律对于在巴西的外国人之权利的相关规定反应出一种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用来保护当地的经济及国内的劳工。劳工部长透过行政机构核准通过外国人的工作合同，之后外交部透过巴西领事馆核发签证。

外国人合法进入巴西的签证有以下几种：

- I 过境签证
- II 旅游签证
- III 临时签证
- IV 永久签证
- V 礼遇签证
- VI 官方签证
- VII 外交签证

关于外国人之取得签证，签证必须在国外发给时，由外交使团，领事机构，副领事，授权外交部州秘书处，及授权荣誉领事核发。在南美洲的特例是，与巴西有天然边界，居住在毗邻国土的城市，这种情形下，只要持有由自己国家主管机关所核发的有效身份证即可允许进入与该国相交的边界城市，

依法律核发的七种签证当中，有三种 要特别注意，需特别处理如下：

旅游签证

针对外国人来巴西进行娱乐性质或者拜访性活动，这些活动被视为无移民目的也不是营利行为。但是若是经由国际协议，对与巴西有互惠原则国家的外国人，这种情况下就不需取得旅游签证，欧盟大多数国家及土耳其就是例子。

此种签证有效期限根据互惠标准，甚至可以延伸到 5 年之久。并允许”多次进入本国，停留不超过 90 天，必要时可以延签同样的时间，一年停留最多 180 天”。

取得旅游签证的必要条件：I - 护照或同等文件；II - 必要时，国际预防接种证明；III 生存能力证明或者进出国家领土的旅行票。依领事机关的判决先例，可被接受为生存能力证明的文件例如银行对账单，信用证或其它证明拥有金融资源的文件

旅游签证延期是例外性的，不可以超过 90 天。即使理由充分，要提出上述的生存能力证明文件及支付一个特定的手续费，才能核发。

临时签证

外国人想做生意，建立专业的、艺术的或文化的交流，藉由进行活动的证明文件，可以申请临时签证。法律 6.815/80 列出以下的选项及期间：

I - 如果是文化性旅行或者研究工作，最多两年

II - 如果是出差，最多 90 天

III - 艺术性的或者运动性的活动，最多 90 天。

IV - 学生，最多一年

V - 科学家，教师，教练或其它类别的专业，根据巴西政府的合同或服务体制，最多两年。

VI -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或外国新闻机构的记者，最多 4 年

VII - 宗教信仰领袖、献身宗教生活、宗教组织的会员，最多一年。

临时签证申请者，应当出示证据，证明其专业资格及将于巴西进行的活动之相关经验，藉由文凭，证书等显示资格。

外国雇员的临时签证不可超过两年，出示工作合约经劳工部(处理移民的机构)批准者，得再延期两年。

需要雇用外国员工的巴西公司，每雇有两名巴西员工得雇一名外国员工。

除了依领事机关的标准妥必要文件外，临时签证申请人应该出具 II - 必要时，国际预防接种证明；V - 良民证或同等文件。

请求延长临时签证应提交联邦警察署申请书面指示可否延期。如果是法律 6.815/80 条款 13，II 和 III 项的情况，应提交联邦司法部并应经劳工部移民局的核准。

永久签证

对于想固定性地留在巴西的外国人申请核发永久签证。外国人法规规定，移民主要目的在于对于国家经济提供特殊的人力，特别是在增加生产力，内化技术等特殊领域资源，盖要符合朝多面性发展的国家政策。

根据全国入境事务委员会，外国人可以申请永久签证以成为外国公司的董事或经理人，但该外国公司应至少投资金额 20 万美元或者投资额相当或高于 5 万美元，再加上，该巴西公司的外国执行长官于签证延期后之头两年，允诺制造至少 10 个新的就业机会，才得指定一个外国人担任公司的董事职位。

当申请外国投资者永久签证，应当出示投资计划，业务内容，营业目标，创造新就业机会的预期，获利计划，财务计划，在分析资料时应考虑该外国投资者在企业营运的专业经验上与申请有一致性。

这类的签证除了条款 18 的普通要求以外有以下的条件要求： IV - 良民证或符合领事当局标准的相等证件； V - 住址证明； VI - 出生证明书或者结婚证书； VII - 由劳工部入境事务处盖章的工作合同。

外国人权利的限制

根据外国人法规的第 38 条规定，违法以及违规的逾期居留不论任何理由都不可被解释为合法，也不可以从旅游签证，临时签证转变成永久签证(法律 6.815/80 第 13 条款 I 至 IV 项及第 VI 项)。

法律规定游客或者持有临时签证者及任何一种临时签证持有人之家属皆不得从事营利活动。外国人法规明定临时签证持有人不得从事酬劳来源是巴西的活动(法律 i 6.815/81 条款 98)。

法律明定外国人不得从事以下活动(106 条款)

I - 为国内船只的业主，船东，指挥官，包括河流湖泊的导航服务。；
II - 为任何类型的新闻公司，电视公司，广播公司业主，或合伙人或股东。； III - 为上项所述公司的负责人，学术指导人及行政管理人。； IV - 取得许可或授权研究，探勘，开采采石场，矿山及其它矿产资源及潜在的水能资源。； V - 为巴西飞机的所有人或经营者，除非有法律上的特殊规定。； VI - 为船舶，公共基金，拍卖及海关经纪人。； VII - 参与管理或代表工会或专业协会，从事类似监管机构成规之专业的活动。 VIII - 机场，港口，河流，湖泊和运河引航员。； IX - 拥有，维护或操作广播，电报等类似仪器，包括业余活动，但与巴西国有互惠待遇者除外。X - 提供宗教援助给武装部队及附属单位或集体居留机构。

外国人来巴西一年后就要负担和巴西人一样纳税条件，在特定的条件下，得自工资上扣抵税额。

企业概念

企业的观念在于企业的经济观念，主要的是对所进行活动的基本概念。企业家 是专业地执行有组织性，有经济性活动以制造或流通商品或者服务的人。一间实业公司，只要依法成立，就有法人人格，享有权利和义务。

依法成立之私法人分三种型态：基金会，协会或社团法人。后两者的特性就是集体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若是以营利为目的，就是社团法人。

依巴西法律有两种社团法人：一般社团和企业社团。一般社团进行非企业性的经济活动(例如，一间提供建筑服务的办公室)。企业社团就是经营企业，或是发展生产或者流通商品或服务的经济活动。一般来说，不离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一个企业社团成为法人，就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依资产自治原则，股东不是集体运作经济活动之权利人或义务人。而是社团法人自身有权利及义务。股东们不涉及这个法律关系。例如，一家有限公司需要一个地点来成立企业组织，承租人将是社团法人，而非其股东或经理人。

法律关系人是社团法人，例如债权人或债务人。只有在特别情况，依特殊的规定(例如像有限公司的经理人之税务责任。)延伸此类关系的一切结果给代企业社团为法律行为的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社团的人格化是要限制社团法人独立承担法律义务。就法律关系所衍生的义务，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一方是社团法人自身而不是他的股东。

股东投资在社团的资产跟社团名下的资产不可相混而谈，社团名下的资产独立负担义务。股东和社团不是同一个法律人格。

企业社团人格化始于完成 Junta Comercial (营业) 登记，终于完成废除程序，可以依诉讼程序进行或依非讼程序进行。仅仅停止活动不代表社团已终止法人人格。

应该注意的是，股东在处理社团的债权债务关系时，若没有完成正常的废除程序是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这样的情况下，不是真正地处理社团的债务，是个人的不法行为。资产自治的原则有其应用上的限制，目前来说，在处理与其它企业主之间履行社团权利义务关系时适用之。但若债权人是雇员，消费者或政府时，这个原则就不在法律适用或法官判决时考虑之内。

因此，消费者保护守则(28 条款)规定:因滥用权利，违反法律，事实，或者不法行为，违反法令或者社会契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法人破产，无力偿债，关闭，或闲置致损害消费者时，法官可以不考虑社团的法定人格。

一般而言，违反法律，造假，或者滥用法律逾越商业社团资产自治原则，应听取所有相关各方的说词，透过法律程序判定之。

资产自治原则不是在规范一个社团法人滥用法律或者违背法令的司法原则，是要以法律的方式而不是透过协商来保护债权人。商业社团法人人格于明显违背法律时则不适用资产自治原则。当特定法律行为因假操作或者违法操作资产自治原则时，不仅社团法人的应负责任而且法定代理人应负连带的责任。

也可能蓄意性欺骗，使股东的债务成了社团的责任，特别是在当有资产纠纷或者资产转移予法人时，有目的性的欺骗债权人，此时，资产自治原则亦不适用。

有五种商业社团：nome coletivo（集合名称），comandita simples（一般合资），股份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依巴西法律，经营者除了依这5种方式，不得集结社团。在 Juntas Comercial 登记的社团主要种类(97%)是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就是每个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股金，代表公司的资本及保障股东有限的责任，公司资本代表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有明显的分野。公司成立时得设置一个稽查顾问会，是一个属于社团的机构，其功能在审查公司商业活动的进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比较大型的经济活动是一种比较适当的法定公司组织形式。其基本特质是股东责任有限及股权的可转让性。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商业社团，其公司资本分割为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具名有价证券(股票)，其股东，就其发行的具名股票的价值，负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遭逢破产时，任何股东均可以申请法律上的重整。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两类：依据他发行的证券是否被证券市场的交易所接受，分为上市公司和未上市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资本市场取得资源，所以受政府的稽查。这个控管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确定这家公司的股票及其它证券投资的最高安全性和流动性。

投资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马上出售。证券市场每日有交易指数报价。不过，若股票没有在上市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必须等待一系列的会计程序及资产估价，或者对企业的资产清点，来计算其投资额。在证券市场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出售股份。

从 1976 年起，联邦政府设置一个机构-资本市场的证券监督委员会。此机构享有行政和预算自主权，从属于行政院，非经修宪改变巴西联邦政府的权力结构，不得变更其组织形式。

CVM(证券监督委员会)是由 5 个会员组成的合议决策机构。一个主席和 4 个董事，经参议院通过后，由共和国总统委任。任期 5 年，不得连任。任职期间，非经司法判决，或由财政部长提出的行政纪律处分程序，不得解除其职务。

CVM(证券监督委员会) 有权暂停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登记，并可以施行警告性的制裁，罚款，暂停上市公司管理者的职务，或者使其无法行使职权，禁止行为或交易。

证券交易所是属私法性质的民间协会，无营利目的，CVM 授权由同一区的证券经纪所来组织及进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交易。换句话说，证券交易所可以被定义为参与交易且会影响交易报价指数的公司。

从 2000 年末期，所有的证券交易都集中在 Bovespa(圣保罗证券交易所)。直到 2007 年，Bovespa(圣保罗证券交易所)一直还是一个证券经纪公司协会。同年，成为上市公司。Bovespa (圣保罗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像任何其它巴西上市公司，在他自己的交易所内交易。

根据规定，股票可以有或没有票面价值，是依分割公司资本所发行股票数量而定。分配票面价值到持股，重要性在于，发行新股票时，保障股票价值并避免资产的解散。

为增资发行新股，对应资本增加设定股票发行价，公司必须遵守已定的合法参数，防止不当的稀释持股人的资产，也同样不过度高估所持股份。

以股东的权利和利益考虑分类，股票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和后配股。

优先股就是持股人比其它股东有优先权分配公司的红利。其本质和利益的延伸应依公司章程而定，保证优先股股东可以得到固定的股息或最低股息。也就是享有优先权分配股息。优先股由章程规定可以享有有限的投票权或无投票权。但是有一些情况，尽管公司章程的限制，依法律规定仍享有投票权。这类的股票目的在作为筹集资金的工具。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只能在证券市场筹措资金。

后配股就是分配给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红利完全给付以后才受分配的股东。股东分红是对股东权利的预期，假设公司结算时，他可能得到的红利。转移股票所有权的行为，其形式必须是记名的或者书面的。记名性(Nominativa)，就是股票的转移必须登记在发行股份公司自己的登记簿。

.

书面性(Escritural)就是经由金融机构记录，登记出售股票者为借方，取得股票者为贷方。

公司法规范两种操作模式让股份有限公司筹措必需的资金，以发展经济活动:资本化和证券化，筹措的工具就是与资本有关的证券。

在两种情况下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及增资取得新资金。这两种情况，股票的发行面额由发行公司决定，且必须有人愿意成为股东(或者增加拥有的股票数量)。所有该公司发行的股票，用来成立或者增加资本，必须被认购，否则，这项操作因为是对公众的承诺，所有的认购行为无效。CVM 规范上市公司发行公司本身股票进行交易，不得利用资源在资本市场人为炒作指数报价。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是股份公司获取资金来源，维护或发展其经济活动的一种方式。增资也可以是公司没有加入新资金，而由盈余或者公积金转增资或者债券转换股票的方式进行。

债券是证明对发行股份公司有债权的有价证券，长期保证(若有)及发行条件的书面说明书。

成立公司是在资本市场上获取必要资源的一种方式。有三个步骤:于 CVM 登记，配置股份及成立大会。

Sociedade Simples (一般公司)

不特定只在 Juntas comerciais 有营业登记。**Sociedade simples** 的业绩依赖股东个别的属性大于公司团队经营，其公司法人登记需要在特别公证行登记。不同于其它种类公司，一般公司股权的出售(股份或股票)，股东个人债务的抵押，及死亡继承问题都需在特别公证行登记。这种情况下，股东对于公司的义务负无限责任。

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定义

根据法律 nº 9.841/99，视微型企业为法人及个人商业公司。总收入等于或低于既定的结算参数。目前这些参数在

如果涉及如下情况，不可以被认为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 I)属于居住在国外的自然人，，或者其它法人; II) - 属于持有个别商业公司的自然人或其它有特

别税务处理的特殊企业(EPP 或者 ME)之股东，除非其股权不超过其法人公司资本额 10%。

大型公司

法律规定大型公司是为了要求维持资产负债平衡的确切义务。一个商业社团是否被视为大型公司端赖这两方面的标准。第一个标准是有关资产值，必须高于 R\$ 240.000.000,00. 第二个标准有关目前的总收入，高于 R\$ 300.000.000,00。这些公司要维持资产负债平衡，编制财务报表，提交独立的审计公司审核，这些条件也同样适用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国籍

依巴西法律，视为巴西国的公司需符合两个条件：

公司总部设在巴西及组织架构依巴西国之法令(CC, 条款 1.126)。不是依股东的国籍而定，也不是依成立公司的资金来源而定。假如有两个或更多的外国人，居住在国外，从其国家带来资金，成立一个商业社团行政管理总部在巴西领土，遵从在巴西有效的法律规范，则这间公司为巴西公司。

当不符合其中任何一个的条件时，此商业社团是外国社团，其在巴西的运作要有联邦政府授权(CC, 条款 1.134). 为取得授权，当事人应寻求政府部门或有权能的国家机构审查他所进行的活动。假如没有任何特殊机构符合这个假设，申请营运许可须在 DNRC (国家商业登记处 Departamento Nacional do Registro do Comércio) 登记处理。依法应经共和国总统的授权。外国公司受政府审查，若违反公共政策的规定或者行为违背其法定目的可吊销营业许可证。

因此，开放两个替代选择给外国企业家在巴西经营商业活动。第一，巴西商业社团成立时，他们成为股东或持股人。第二，营运许可证的申请，也就是说，不是成立一个新的法人，只是确定许可外国人经营的商业活动扩展到巴西。

境外公司就是在外国成立的商业社团。未必然是欺诈，但是有很多这样的公司被用来当作造假或滥用的工具。这种情形下，可以无视他们的资产自主权。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有行政和司法的保护。相对于第一点，Junta Comercial 依创新原则(法律 8.934/94, 条款 34)，不能登记与已经登记公司的相同或类似的名称，无论登记持有人或者申请人从事的活动类别与其相同或不同。依法，被盗用公司名称得诉请放弃名称的使用，强制改变名称，及相对的损害赔偿，因为不公平竞争罪，盗用者应负刑事责任（CPI 条款 195，第五章）。

劳工法

联邦宪法明确规范劳工问题之最基本标准，适用于个别的工作合同，也同时适用于依综合劳动法设置有雇主雇员工会的工作合同，。工作合同暗示着在增加条款时若结果会对雇员造成损失，则双方不能进行协商。

工作合同独立于双方意愿而成立。其内容上得包括对个人之服从及非偶发性的要求。在世界上发生的实事，就是一种默然应许合同(默契)。一旦在世界上发生这些实事，就变成独立于双方意愿的可应用法条。

一般工作合同的条款会记录在工作证及有合约备注的社会福利文件。除了工作证外，建议拟一份书面合同详定工作时间，酬劳及其它的合同条款。公司方面要保管这些合同相关文件，如雇员登记书，薪资支付文件，随时可供行政机关稽查。

员工基本权利

法律上有确定最低薪资的要求，一般是月薪。除了国家统一的最低薪资，联邦各州可以订定区域性的薪资，可以在联邦单位范围内应用实施。雇员雇主单位也可以透过同意由相关单位工会订定涵盖类别上的最低薪资，可以订定月薪。

员工的薪资在特殊的情况下有额外给付，如有碍健康的额外工作(百分比从 10%，20%，40%不等)或者，例如有额外的危险(这个的百分比是全额的 30%)依据行政当局的工作类别分等。不能同时收受有碍健康及有危险的额外给付时，其给付类别由员工选择决定之。

相同地，若超过合同的工作时数(或者逾越宪法限制的日时数 8 小时及周时数 44 小时)为额外工时费用至少相应于雇员平常工时费用的 50%。若工作时间发生在 22 点到 5 点之间，应增加平时工时费用的 20%，视为夜间进行的额外工作。

若因为工作的需要，雇主可以调动员工到工作合同上经常不同的地点，这种情况，在这期间必须给付 25%的额外支付给员工。非属固定性调动的额外给付。

工作合同每满 12 个月，雇员就有休假权，不得损及薪资及任何绩效，视同工作时间。休假期间是连续 30 天，但依据在工作期间的无故缺勤数得减少休假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允许划分为两个时期，但是每个时期不可少于连续 10 天。

休假期间的酬劳与工作期间的工作薪资相同，包括雇员的常态性加班，夜班及其它的额外工时。如果工作薪资每月不尽相同，应该计算工作期间月收入的平均值。且，休假期间酬劳将依该期间的工作薪资增加 1/3。

每工作一周，雇员就有连续 24 小时有给付的休息。与平常工作一天的酬劳相同，若常态性的加班费，也包括在内。每周的休息日应在星期天，除非是为了方便大众或者迫切需要的服务。获得酬劳周休的权利以在周间不无故缺勤为原则。在周间有无故缺勤者仍有权休息，但是当天酬劳不在保障之列。

在 12 月结束时，依规定有圣诞节奖金。金额相当于 12 月份薪资的 1/12，再乘以该年的工作月数。

FGTS(服务年限保证基金)是由雇主以雇员之名强制存款于一个由雇主，雇员代表及联邦机构组成的董事会的特殊账户里所形成的资金。每个月的日期 7 号前，雇主必须存入每个雇员所属的账户，金额相当于前一个月酬劳的 8%。计算时应该将工资，小费，加班费及雇员收受的其它款项包括在内。FGTS 即使在服役和非雇员董事认同的工作意外停职期间也应强制存款。

每个员工存放在 FGTS 的金额只在规定内的特殊情况才可动用，其中我们可以参考的：a) 不公平的解雇，其中包括间接，互相指责，或者不可抗力 b) 公司终止 c) 退休 d) 员工死亡时，余额支付给遗产继承人 e) 支付住房融资。f) 当员工连续工作满三年，离开 FGTS 制度。 g) 治疗法定上的严重疾病。

一般工资的制定是以在单位时间内给付固定金额的方式，给付的原因是在这段时间内雇员可供雇主差遣，不论及所做的工作。是按工作期间来决定工资。其作用是在于雇员所花费的时间，并不受雇员所创造利益的直接影响，也不受雇主所得结果的影响。

一小时，一天，一周，15 天，一个月，或例外地一年都可做为计算薪资根据的单位时间。时薪，即钟点工的酬劳，普遍应用在非专业性的工作上。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惯例上，以月计酬劳。

在巴西的系统，以天计酬或以生产单位数计酬并不普遍。以天计酬的情况，一般发生在雇员的工作并非持续性，而是间歇性的。以生产单位数计酬的情况，工作结果是核计报酬的根据，依每个生产单位核计有一个价格。

利润或结果的参与分享可以透过公司和雇员之间协商而建立。也可以透过公约或集体协议，或者一个由公司和雇员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建立。不能因分享公司利润而取代雇员酬劳，利润或结果的参与分享不影响劳工福利得被编列为营运费用。

对孕妇的保护措施

产假是 120 天，留薪留职，此为社会福利。雇主支付产妇产工资，然后，在养老金上扣抵。怀孕雇员，自确认怀孕到出生 5 个月后，除非有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不可以被解雇。在生产前 4 周及生产后 8 周禁止任何工作。

集体协议

公约由雇员工会和雇主工会之间协调确立。集体协议由雇员工会和一个或多个公司之间协调。只有公约和集体协议才能减低工资(宪法第六章第七条)

公约和集体协议和法律非常相似，具有规范效力，影响那些没有直接参与谈判的人。如此，公约效力含盖该类工会范围内所有的员工及同类公司。而集体协议约束工会，公司及所有的雇员。

雇主也可以建立公司规范，规定一般的工作条件(升等，奖金等等)。这样的条款可加入相关的工作合同约定立约人。

工作合同之终止

终止工作合同应经专业类工会或区劳动委员会批准。预先通知是非正式的法律行为，欲终止无限期工作合同的一方应告知对方并给予最少 30 天的期限。

依法并应支付相对应期间的酬劳。若雇主不预先通知，应该支付相当于那 30 天的酬劳之遣散费。若，相反地，雇员不预先通知，雇主有权从遣散费中扣除工作扣留时间相对应的工资。

预先通知期间的工资包含所有给付。因此，计算此期间应有酬劳时休假和圣诞节奖金也应算入。

雇员在工作合同期间没有享受休假时，雇员有权在工作合同终止计算应支付酬劳时，算入休假期间的给付增加 1/3。解雇时，休假权的给付，比例为工作月数，增加 1/3。请辞或者是正当理由解雇，则没有休假比例的遣散费。

若在 12 月之前终止工作合同，雇员有权获得依年工作月数比例的奖金，再加上依年工作月之休假给付，所有的情况下都可获得奖金，除了正当理由被解雇之雇员例外。

除此之外，依员工工会的集体协议，可增加雇主的义务

这个集体劳工公约可以创造额外的权利，个别谈判不能限制此权利。

请辞或者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雇员签名终止工作合同的请求要有相关职业工会或者劳工部当局的批准才生效。

在调薪日期 30 天以前无故被解雇的雇员，有权得到相当一个月工资的额外遣散费。(L. 7.238/84 第 9 条款)

有些雇员不能无故被解雇，因为法律赋予他们在既有条件存在的时间内，暂时性稳定，如怀孕雇员，自确认怀孕到产后第 5 个月；劳工意外防治委员会从会长到候补委员，从登记候选到上任后一年；发生意外的雇员终止疾病津贴后 12 个月；工会领导人，从候选到任期满后一年。

证明已经从法人或自然人领取工资的解雇员工，且在解雇前 6 个月没有领取社会福利金且个人收入不足维持家庭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社会福利金的金额由行政当局，依工作契约时间长短以及契约期内领取的酬劳决定之。

因意外事故或职业并以致被保险人无法工作时，自第 16 天后有疾病津贴，直到出院或者是转为残疾退休福利金。事故后 15 天内雇主必须给付雇员全额工资。

.除了宪法上的特殊权利，1943 年 8 月 1 日合并劳动法第 5452 条法令定义劳资合法典型。即使各方会形成性质不同的劳资关系，但存在合法典型事件。

尽管薪资计算基础工作期间为 30 天，依缺勤数会减少，但工时超过 6 个小时必需要有中途休息用食时间，可以是 1 点到 2 点或者 4 点到 6 点，15 分钟的休息。

合并劳动法也规定企业安全标准和保健标准，例如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CLT166 条款)，强制医疗检查 (CLT168 条款)，光照条件 (CLT175 条款)，热舒适性 (CLT176 条款) 及其它。

有一些有特定规范的雇员，如金融人员，航空人员，电影摄影师，铁路服务人员，水手，矿工，教师，化学人员，及其它。公务人员法令 8.112/90 提供特定规范，不适用于一般的工作人员。

工作合约关系可以由有意愿双方自由规定，但不得违反劳动保护之相关规定，适用于该工作合同的集体合约，及主管机关的决议。

依巴西劳工法，由劳资双方工会所立的协议，公约，经纳入个人的工作契约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任何工作合同，有违反公约或集体协议的规定而予以实施者，视为无效。

终止工作合约，雇员将缴纳之罚款为工作保证金账户内数额的 50%，应遵守 30 天预先通知期间并不得请求赔偿，但支付休假比例加上 1/3 之休假奖金及圣诞节比例奖金除外。

可以拟定一份试用期合同，试用期最多 90 天。如果在合约终止前解雇员工，雇主需以赔偿名义支付员工有权直到合同到期时酬劳的一半金额。当约定以天灾或不可抗力为预定期限时，也被视为有效的预定期限。

自由业者及散工不符合本法所谓雇员的条件。

这种情况下，其活动仅限于从事没有从属关系之性质的相关活动，如雇主对雇员的时间要求及直接命令。

巴西的退休金制度其资金来源在雇员和雇主，雇主要为员工支付之金额为员工薪资的 23%到 25%不等。员工自付部分为其薪资百分之 8.5 到百分之 11 不等。

有关劳资纠纷的程序法律问题

有关劳资关系的纠纷，归属劳动法院解决(解决此类问题的司法机构)。劳动法院由劳工法庭组成(其中有一位劳工法官)，其管辖法院由法律明订管辖范围。劳工法庭的裁决适用于地方劳工法院(一般设在州都)及劳工最高法院。终审劳动法院设在巴西利亚。

任何劳资纠纷，在劳资双方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双方应该提交调解委员会预审，调解委员会是由企业或是企业集团及其单独工会或国际合作工会组成。调解委员会由劳资代表平等组成。这些都是可选择性的设置，但是一旦存在，就变成强制性的，成了劳资司法程序的可诉讼条件。当事人要提出任何的劳资纠纷诉讼，应该提出调解委员会的声明，证明不可能达成协议，或在事件引发 10 天后没有达成协议。

最新宪法修改扩大劳资司法机构的权能，能够含盖所有的劳资纠纷，包括自由业的纠纷，譬如像是自然人工作合约，罢工权的相关行动，有关工会代表性的行动，及劳资关系监督机构对雇主所施行的行政处罚，还有其它法律形式上的纠纷等等。

在国外的巴西雇员

境外工作由法律 7.064/82 规定，决定适用最有利于员工的法律，不论是在国内或在境外工作地方。

外国企业雇用员工到国外工作，需经劳工部批准。该企业至少有资本额的 5% 以上在巴西本地的公司才能得到核准。最长期限是 3 年，除非该外国企业保证员工及家属每年回巴西休假的权利，且支付旅行费用。

外国企业雇用巴西员工到国外工作，由劳工部授权，由劳工部长签发规定条文。授权请求需由该有关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在请求授权时应遵守：1) 根据总部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证明合法存在，领事单位签署，官方翻译官翻译。2) 在巴西法人的投资额至少是该企业资本额的 5%。3) 在巴西有合法的代理人，有特定的代表权，包括接收法院传票 4) 依 1982 年 n^o 7.064 法的规定, 应有依葡萄牙

文写成的个人工作合约 5) 法人团体跟该外国企业共同负担雇用员工的税则和义务 (21/2006, 劳工部条例)。

税法

税务关系是因法定事实而成立之权利义务关系。纳税义务是纳税人有义务付钱给政府，也就是说纳税义务人依法负有或者行为，不行为或者只是接受之特定责任，是关于付税与监督税务作用的法律关系。政府有权对个人构成债权和债务关系。

纳税义务是依税务法律的制定而产生，其行为对象，纳税人或者征税者于此义务中有纳税与监督税务之作用关系(条款. 113, §2^o).。

纳税义务于法律上意指纳税义务人有行为，或者不行为或者接受之责任，例如(a)开出发票，(b)不收受未具合法随货证件的货物(c)核准文书文件的检查。

一定透过立法征税，属于广义法律(条款 96)。非意指征税者对纳税人有行为要求权，而是依法权对纳税人造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有相应罚款处分。法律上解释” 不履行义务之纯事件，可相对地转变成罚款义务(条款 113 第 3 项)。

纳税的根源

纳税义务之根源来自法规(形式根源)及构成要件(实质根源)。CTN 解释” 纳税义务主要构成要件是法律定义必要且足够造成税务发生的情况(条款 114)

税务成立的情况可以同时是主要纳税义务构成要件和连带义务，如商品流通，涉及开立发票及缴付税款。

CTN 之 LC 104/ 2001 允许课税行政机关对于规避纳税构成要件及要素本质的法律行为或事件不予承认。由普通法建立步骤查证”。

纳税事实之不持续存在性

若纳税构成要件事实之出现，乃因一个非法事件，则纳税义务一样持续存在，若此构成要件事实在实质世界不存在，纳税义务也不复存在。

若有人购买违禁的进口商品，根据这个事实，应缴付进口税，因为纳税规范事件之理论，非法性非关纳税要素，当知道违法进口时，税务机关仍然可以课税。

但是，若税务机关选择禁止商品进口，进口商将遭受损失商品的处分，如此则不须缴付税款，因为构成要件事实已不存在。

若违禁的进口商品在法律规范保护下被购买，就不能说是非法行为。这样的进口行为事实，因拍卖等法律规范之保护而成为合法行为，应缴纳税款。但若此等法律规范之合法化条件不继续存在时，此事件不会改变其非法性。纳税事实之不持续性使得进口商回复最初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强制进口商退回商品给外国出口商。若在签订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得因其违法而没收商品。若撤销进口，税务行政机关有义务归还已征收之税款。

纳税事实之不持续存在性，因其经济效应完全消失，造成要求纳税不可能性，因为税务规范之构成要件事实已消失。

构成要件之面面观 一 纳 税 义 务 的 诞 生

纳税义务主要构成要件或法律论及之税务事实，当具体化产生了法律关系，也就是法律所指的纳税事件核心。

任何性质的所得税，法律指出其构成要件就是经济的或法律的收入取得。

“纳税义务的构成要件”是指主要纳税义务构成要件的目标与核心部分，也就是构成要件的实质性。

计算税率的基础是税务构成要件的经济表现面，包含在纳税事件规范理论中。

税法上通常用一个基数作为应用在计税基础的百分比来决定税额。

严格来说，基数是构成要件的经济面或者可衡量面与相应税额之间的关系。

基数未必总是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现，虽然大多数的情况都是如此。

有可能我们会碰到某些法律规范的税务事件并无付税义务，这不是无基数或免税，而是一个数学问题。这是因为负责单位在特定情况建立基数为零。这种情况不是免税。因为具备基数及构成要件，只是计算税值为零。

在 IE(出口税), IPI(进口税), IOF(金融交易税)有时会发生。

课税主体是公法的法人，依法律授权要求纳税。课税主体，于国家税法条款 119 项中，并不需持有开征税收之权力。课税者可以接受委托-从有公权力之主体取得授权而成为课税主体，不需具备开征税收之权力。

联邦宪法开征税收的权力，有不可委托性，不可以和 CTN 条款 7 可预留、分配、要求纳税的主体相混淆。

宪法分配给公法法人权力开征税收。是征税效力的本体。拥有此权力者可以开征及征税，执行所有必要的行为，从法律的编辑到征税的实质行为。此为 CTN(条款 6)所指的纳税效力本体。只是经由这些立法院赋予公法人是纳税效力主体的名衔。

纳税义务的客体是自然人或法人

根据条款 121: 主要义务之客体乃有义务缴纳税款者或罚款者。

单项注明。主要义务客体是：

I - 纳税人 - 当与造成相关构成要素之情形有人为上的与法律上的关系者。

II - 有责任者 - 当没有纳税人之外在条件时，其义务于法律上有明文规定者。主要义务之客体乃有义务缴纳税款者或罚款者

纳税人可以被认定为实现纳税义务的构成要素或者在特定的情况符合这个特质者。

宪法中的税收角色

1. 要素

国家的税务体系由各种税收组成，根据 CF, 包含税，费用及公共利益税捐(CF, 条款 145)。

宪法清单

税收: 由联邦，各州，各市依据共享条款153和154(联邦)，155(各州和DF)以及156(各市和DF)建立。

规费: 行使警察权或者实际或潜在地提供纳税人使用或所在地址特殊的公共服务(条款145 II)

公共利益税捐，用于公共建设，也由各级单位的负责人员建立(art. 145, III)。

收费: 由上述的负责人员建立，基于使用公权力保留的道路。(条款 150 , V)

强制贷款: 由联邦建立(条款 148)

社会税捐: 由联邦建立(条款 149)

调节经济税捐: 由联邦建立(条款 149)

经济利益税捐: 由联邦建立(条款 149)

社会福利成本：宪法条款40利益各州，联邦区和各市负责人员。由这些负责人员建立，由 相关的公务机构课征。(条款 149，§1^o)

公共照明成本税捐:各市(条款 149)

联邦区同时适用州税(条款 155)及市税(条款147)

2·效力

2.1. 联邦(条款153 和154， I)

- 进口税
- 出口税
- 有关各类性质的所得税
- 有关信用贷款，汇兑，保险或证券的交易
- 有关农村财产
- 有关巨大财富

除此之外，是一些特例(条款154)

- 其它税收
- 特殊的战争税(II)

2.2. 各州和联邦特区(条款155)

- 死亡及任何财产权利的赠予。
- 有关商品流通，跨州跨市的运输和交通劳务服务交易。
- 机动车辆所有权

2.3. 各市及联邦区(条款156)

- 土地及城市土地所有权
- 自然人间，以任何名义，所做的不动产转移。
- 任何性质的劳务

国家税法中的税务种类

· 税收:

CTN条款16定义”税收的义务在构成要素中纳税人跟国家政府的特殊活动无关的一种情况 “

无需”国家政府特殊活动 “，因而政府对于纳税人付税不需回予任何特定交换物。

构成要素非关政府行为，必须是与纳税人有关连的一种情况。立法人需选择需纳税的平常实质情况，成为构成纳税义务的要件。

· 规费:

其构成要件是因政府的特定行动而设定，可包括:

规费的构成要件是一个政府事件

要求给付警察费用的理由是基于国家行动，确实履行有关之法定 要求，授予许可，权柄，核准等，因为一些特定权利的执行必须跟公众利益协调，让国家能够监督个体。国家有效的监督行动，目的在于社会集体利益而不是在于个别费用征收。

劳务费用的构成要件是政府执行特定的，可分割的公共服务行动，实际地提供给纳税人(条款 145，III)

一般或不可分割性的服务是用税收做为财政规划，而不是以劳务费用做为财政规划。是政府针对集体大众的发展而不是针对某个个体，无关乎知道或不知道此政府行动不影响其征收规费。

联邦宪法赋与联邦，各州，联邦区，和各市得以开征”用于公共建设的公共利益税捐”（CF，条款145，III）。费用的例子是跟特定的国家行动连结，有可能是要施行一项公共建设，只为所有权人，相邻区域，或只是属性的增值（改善）。

增值必须正面地发生在公共设施的改善。例如，铺路。征税额应适当考虑所能达成公共设施之改善情形。

其它税收型态

1. 收费：

联邦宪法条款150第5项，为防止州际税收对人或货物运输造成限制，“由公权力征收使用维护公路之费用”。

2. 强制贷款：

只能由联邦开征，通过补充法取得额外的开销费用，发生于

- 公共灾难
- 对外战争或战争紧迫事角宜
- 有关于国家利益的紧急公共投资

投资性的强制贷款不可在法律已建立公布的相同财政年度中课征。

但贷款目的是条款 148 第一项（天灾或战争时则不受此限）。

3. 社会税捐：

联邦的独特权力开征社会税以干预经济领域及利益专业与经济范畴。

3.1. 社会税捐：

- 社会保险及社会福利（CF，条款 195，I 至 III 和 201）
- PIS PASEP（CF，条款 239）
- 失业保险金（CF，条款 239，§4^o）

3.2. 干预经济领域。

3.3. 专业范畴利益税捐

- 针对自由专业机构

- 条款 8^o 第四项经登记参与特定工会应缴之工会会费，可因工会之需要，召开大会增加会费，此增加之会费不属联邦税收。

宪法授权(条款 149, §1^o)予州、联邦特区、直辖市对公务人员征收税捐以支持条款 40 的社会福利系统，以利益付费者。属于这些单位的福利税捐，其基数不得低于联邦级公务员的 税捐。

税务之宪法原则及其分类

• 法定原则：禁止联邦、各州、联邦特区或各市未经立法而开征税收或增加税收(条款 150, I)

联邦宪法允许通过法令改变进口税、出口税、工业化产品税和金融交易税之税率，需符合法律所立之条件及限制(条款. 153, §1^o);

• 税收平等原则(条款 150, III): 禁止征税机关对情况相同之纳税人做不平等的征收。此规范跟任何税收都有关，但是较明显地指向个人及所得税收。

关于所得税需虑及所得愈高，税额愈高的规则(art. 153, §2^o, I)。
税收的平等原则需以纳税能力为基础辅以经济意义上的平等。

• 税收个人化和纳税能力原则(art. 145, §1^o): 税收应依尽可能地依个人化及依据纳税人的经济能力渐进，由征税行政单位确认个人经济能力，法定条件，和纳税人的收入及经济活动。

税务负担比例原则应以纳税人之经济能力比例分配。

• 税收要素法定原则：在建立或增加相关税收要素之法律生效之前禁止征税(条款 150, III, 'a')。征税或加税只可在法定构成要件事实发生之财政年度，除非属宪法例外。

- 悬置原则: 在建立或新增法律公布后 90 天内不得依此课税。

- 合理比例原则: 禁止利用税务造成财产没收。不得对纳税人的财产及所得课征多于合理的比例。

- 普遍性原则: 条款 19, III 规范, 纳税义务构成要件施行下的所有人须给付相关税款, 除非是法律赋予特定的条件及要求下的免税案件。

适用于所有的税务, 不单只适用于所得税。

- 税收公共分配原则: 税收只供国家使用, 没有私人税收。

- 税收统一原则: 禁止联邦开征非全国统一之税收, 或者区分联邦单位准以税收优惠。

依特殊情况或考虑大众利益之理由(宗教, 经济, 社会或政治机构)课税主体得做必要考虑, 但不包括征税权之作用。

※联邦之征税效力

联邦独有之征税效力: 除了战争原因的特别税、强制贷款(条款 148)、干预经济领域及社会经济范畴利益之社会税捐(条款 149), 还有条款 153 中包括的税收。

- 对外贸易税: 进口税和出口税是经济政策的特有工具, 由行政机关弹性变更计税基数。

国外产品进口税，参照宪法条款 153，I，主要目的不是为联邦政府增加资源，而是控制进口的机制。例如用来保护国内某部分工业，当其产品难以和国外类似产品竞争时可透过此机制控制进口。

所有的进口皆需缴纳进口税，如 IPI（进口税），COFINS（社会保障财政税捐）和 ICMS（货物和劳务流通税）。当产品是从 Mercosul（南美共同市场自由商业区）来的，不需进口税，但是必需有自由商业区成员国家之一的产地证明。进口税的计算是以进口总值来计算，根据产品种类而有不同的关税分类（GATT/ 章节 VII 和 TEC/SH（国外共同关税-和谐系统）。Mercosul 允许其成员在某些特定期间对某些产品有不同的关税。

出口税其目的同样是联邦控管对外贸易的工具。一般出口税率是零。商人可以在 SISCOMEX（对外贸易综合系统-对外贸易计算机监测系统）进行登记进口与出口申报，依报关行的指导协助提供海关必要的文件，包括在适当情况时给付出口税以及进口税。

• 有关任何性质的收入所得税（条款 153，III）：其概念在经济上和法律上都可用，经由资本，工作或两者组合而得之收入，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因此增加。

收入的概念涵盖资本产品收入（金融投资应用之收入），工作收入（雇员领受薪资）或者兼具两者（公司股东领取亲工费）

收入不包括退休养老金，及联邦，各州，联邦区和各市的社会福利金。65 岁以上的人，他们的收入只包括工作收入。

构成联邦税中最大的资金募集活动。

所得税的系统分类（条款 44，CTN）也应用到公司企业：计算的基础可以是净盈利，纳税人扣除发票上的合法支出计算出利润，或者是假定收入（有些纳税人可能的选择），纳税人在其总收入上应用一个法定的比例值所得的结果，假

定为他的利润额。也可以是仲裁利润，当不可能确实计算出净盈利且纳税人不符合应用假定收入计税的条件者。

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US\$ 20.000,00(二千万美元)，必须以净盈利为基础编制资产负债表，不可依假定收入计税，依发票的百分比比例计税法。一般而言，缴纳税款可于年底 12 月，或者可以选择以季付税。每月的税金应于下个月的最后一个有效工作日前给付。

• 工业化产品税：工业生产税或者当产品是进口产品时。

工业化产品税依产品的主要性质，生活必需品的税率比较低，奢侈品的税率高。非累进税，允许每次的交易税与之前的税额一齐偿付。

在每个生产链的阶段，税收是依每个阶段产值征收。以进口为例，IPI 以海关价加上进口手续费征收。

在一些国家，税收也被称为加值税。在巴西试着将税收分配到联邦机构之间。加值税分成三部分。联邦的 IPI，各州的 ICMS，各市的 ISS。

每笔因购买而付的税，购买者可将之登记为交易信贷额。这个金额对纳税人来说是一项“权利”，一个信贷，在随后的交易可以扣抵这个金额。

每笔销售产品的付税，卖方可将之登记为交易借贷。这个金额对纳税人来说是一项义务，须缴入联邦金库，或者可以用之前的交易信贷抵付。

出口产品免付 IPI。其它还有图书，报纸，期刊，印刷纸，法律上规定为金融融资和票据用黄金，电力，石油相关产品，燃料及矿产也免税

宪法修正案 42/2003 通过购买资本产品之 IPI 减税，以刺激购买主要税捐来源的工业用机器。

- 金融交易税：课征范围包含贷款，货币兑换，保险及证券。用来作为货币政策，由行政机构改变税率。

- 社会保障资金税(COFINS)。课税比例依公司种类而异。若是依净盈利计税，其百分比是 7,6%，允许纳税人扣抵法定上的一些费用及开支，如电力，及改善设备的支出。

- 社会盈利税：该税可依月计或年计，税率为 9%，由纳税人选择，但不可从所得税上扣除。

- 农村土地税：依土地面积大小征税，设定的税率基数是为了减少非生产性土地的保留，抵触社会功能。

法律上规定，农村的小地块，当所有权人没有其它的不动产时，免付 ITR。所谓的小地块就是用来维持家庭经济用的，，位于亚马逊 区或 Pantanal, 面积小于 100 公顷的土地，或者是位于 Polígono das Secas 和 Amazônia Oriental 面积小于 50 公顷，或者于其它县市，面积小于 30 公顷。

- 大财富税：根据补充法的规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

州政府的征税效力

各州及联邦特区的税收效力：

- 遗产税和赠予税：课征产业持有人因死亡转让财产课征遗产税，以及产业所有人依自由意志免费转让财产给予他人，课征赠予税。

- 商品和劳务流通税：赋予各州政府开征有关商品流通及州间市间之交通运输服务，还有始于国外的交易和劳务。课征商品和劳务流通税。

决定出口、州际交易和劳务订定税率的机制，以及州内最低和最高的税率都属联邦参议院的效力。

若末端消费者居住他州，是纳税人，则适用州际税率，若收受者非纳税人，则适用州内税率(art. 155, §2º, VII)。各州间的运输劳务也需纳税。税收各州不同。一般而言，依据活动内容，从 12% 到 18%。从国外进口产品，需要缴纳该税才能从海关提货。

自然人或法人从国外输入产业或者商品需付税，即使为未达法定缴纳所得税条件之纳税人。依收受者居住所在地或停留地，应缴付商品流通税给该州政府(条款 155, §2º, IV, 'a', cf. EC 33/01)。国外的劳务也依此法。

运送商品到国外之交易不征收 ICMS。但是与出口相关之支出费用可用来扣抵其它的税额。输往外州交易的石油，润滑油，液态气态燃料，电力及某些情况下的黄金。免费自由接收广播图像声音的通信服务也不征收该税。

电力因装配在依规定不需要付 ICMS 的商品中，则被认作有形体的商品，也不须付 ICMS。

- 机动车税：机动车所有权税。由联邦参议院订定最低税率，因车辆的功能种类和使用不同而异。一般而言，为车辆价值的 3%。

直辖市的税收效力

专属直辖市的效力：

- 城市房地产税：就是 IPTU(条款 156, I)。不论有无建筑物，位于都市区域的不动产所有权税。

IPTU 因不动产的价值变动而变动，依位置与利用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税率(条款. 156, §1^o)。一般而言，税率是大约是不动产值的 1%。

- 不动产转移税: 两个生命体之间以任何名义而行的动产不动产转移，不动产实权的转移，除了设定抵押及未登记前之购买权转让。税率依财产的价值和性质而不同，平均是不动产值的 3%。若被用来当作法人的资本，也就是不动产被用来形成公司资本则不需付税。

- 服务税: 法律有对服务的定义和服务业项目清单及最高和最低税率的规定。输出外国的服务不在此范围，法律上有规定免税的形式与条件。一般而言，依直辖市之不同，百分比从 2%到 5%。输出国外的劳务不产生税务。ISS 的计税基础是依劳务的价格。

- 公共照明税捐: 直辖市可立法稽征公用照明的服务成本。

简化税收的简易系统

税收公平原则规定纳税人因情况的不平等而有待遇的不平等。简易系统应用于不同的待遇，适用于联邦，各州，联邦区及各市的微型企和小型企业。透过一个单一的付税制度，依企业的发票(收入)为基础，含盖所有税款。

被认作是微型或小型企业，企业公司，简单公司，个人企业主需于商业企业登记所注册或者在法人民事登记所注册，但公司收入应符合法律上规定。

如果企业有股东居住国外，从事信贷服务，参与联邦机构，从事咨询的专业公司，转介或者租赁人力，与 INSS(国家社会保险)，联邦，州，市财税局之债务尚未完税，禁止进入简化系统。

外国投资

巴西中央银行(BACEN)是主要货币机关，负责管控外国资本流动，确保外汇市场正常运作，授权，规范，监督，及干预金融机构，接受各商业银行准备金。

巴西法律 n°4.131/62 (外资法)和 n°4.390/64，以及 n°55.762/65 法令和修订后法令规定外国投资是指物业，机器和设备，也可以是财务资源或者现金资源投入该国家的经济活动，目的是物业生产或者服务业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物资及财资是属于居住国外或者总部设在国外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这样的定义下，不论这国际资金是来自于自然人(个人)或者法人(公司)，也就是说资金的本质特征在于地缘，即使是来自巴西人，只要不居住在巴西，皆属外资。外资与国内资本有同等的待遇，禁止任何歧视(法律 4.131/62 第二条款)。

外国投资可有两种形式:外国直接投资(IED)，分为股权资本和公司间贷款，另外一种外国证券投资(IEC)，意指外国购买巴西债券，以股票或者固定收益证券的方式，在巴西交易或者在国外证券市场交易。

外国资本登记步骤

外资登记必须经由中央银行信息系统 Sisbacen 中的 RDE-IED(电子申报登记-外国直接投资)模式完成。这个登记的先决条件必须是外国投资收受公司负责人或者是外国投资者代表人完成登记，取得投资者-受资者二项式号码，将记录所有的投资变化及之后的增加项目。每一种投资会有一个特定的代码，Sisbacen 的 RDE-IED 系统提供说明手册。外国投资，依规定，不须 BACEN 事先分析确认，纯粹申报，但是必须登记其主要目的是将利润汇出国外，资本回归，及盈利再投资。

多种投资当中，巴西有：

货币投资 - 认购或收购现存巴西公司的股权，只要透过巴西授权处理外汇的银行汇出资金。此登记必须在外汇合约结汇后 30 天之内完成。如果外商投资来自于非巴西境内银行的账户，其登记以国内货币登记，但是仍必须在 RDE-IED 模式中更新数据。

外国借款转换投资 - 透过此交易将贷款汇回外国。依据规范，非本国居民之债权人利用借款取得或加入巴西公司股权。除了登记于 RDE-IED 模式外，国内收款公司还必须接到债权人之准投资者的声明书其中说明此转换金额分期偿付的期限，是否有利息及其它税款，所指的期间，利率及采用的计算法，还有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的同意转换声明。如果投资没有在 RDE-IED 系统上注册登记，则必须得到 DECIC(抗非法金融活动及国际资本外汇监督处)的事先批准。

无外汇保险之货物进口投资 - 此货物可以有形的货物(土地，建筑，机械，家具，车辆 …)也可以是无形的(技术知识，商标，专利…)，但必须专用为资本财。特别在无形货物方面，其价值是 RDE-IED 模式中的 ROF (金融交易登记)模式的登记对象。因跟进口报关和流通货币有关联，必须得到 BACEN 的事先批准。在这两种情形下，以货物形式进入的外资登记，必须以投资者的国家货币，或者申报其它货币，只要保持外汇平价即可。如果是进口二手货物，不可以和巴西国内货物相似，必须适用于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之计划项目。

资本市场投资 - 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非居民，个人或集体，可以投资于金融市场或巴西资本市场，根据 CMN(国家货币委员会) n°2.689/00 决议案，必须有巴西法定代表人负责交易登记。填写附于 CMN(国家货币委员会) n°2.689/00 决议案的表格进行登记，以及 CVM (证券委员会)本身特别的登记。在外汇合约适当的领域应当标示出外国投资者所有交易的 RDE 登记号码。

盈利汇款免征所得税 - 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巴西与以下国家订定条约：阿根廷，中国，挪威，丹麦，法国，印度，以色列，日本，葡萄牙，比利时…等等，税后净利汇款免征所得税。

盈利再投资 - 利润被重新投资在创造利润的公司或者其它内部经济部门。以该国货币登记在 RDE-IED 系统的投资项目中，以便能汇出。此地再投资则以本国货币登记。这些将被登记为外资，目的在于计算资本分配的税额。

资本回归 - 可以在任何时间进行不需中央银行事先批准，免缴所得税，利润及该资本增加除外，这样的情况将扣缴 15% 所得税。

外国借款

外国借款在 BACEN 的 n° 3.844/10 决议案规定，Sisbacen 系统提供给居住或者总部在本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居住或总部在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外国贷款交易电子登记，有以下方式：

债券发行的外国贷款 - 其费用必须跟国际市场保持一致性，并于登记时确定价格。对于持券人或第三者任何企业的财务结果，不可使用开放的贷款期限，或者税费不定，或者无限制性的形式。RDE-IED 模式登记之货币需与进入巴西的资金是相同货币。

外部融资 - BACEN n° 3.844/10 决议案规定所有外部融资交易的付款期限应超过 360 天，目的是：由有形货物或无形货物的供货商，服务提供商或其它资金提供者直接对进口商融资或再融资。外部融资是指总部设在巴西授权操作外汇的机构的国外贷款，提供融资给进口商。

外部租赁(金融租赁) - 居住国外的出租人与巴西的承租人订定合约，付款期限 360 天以上，对象可以是外国人财产的资本，动产，不动产，全新的或二手的货物，只要依照进口规范在巴西登记注册。支付费用应与国际市场价一致。合约应包含选择之货物及更新合约的期限。交易的期间应于货物的有效期内。汇到国外金额于租约期限之后，不得继续支付。支付之总额不得超过租物之价值。如果是售后租回，合约的价格应低于租赁对象物价格的 90%。且必须用现金支付。

拥有外国资本的巴西公司

巴西法律允许股东全是外国人的公司设立，但是这种情况，必须有一个巴西籍经理人或者其中一个外国人股东有永久签证。应进行以下步骤：

根据工商部国家贸易和登记处规范指示 n° 76/98 和 81/99 步骤如下:
在巴西设立公司, 外国人取得 CPF(自然人登记)号码, 国税局登记取得 CNPJ(国内法人登记)号码, 在 Junta Comercial 和 Secretaria da Fazenda do Estado 登记公司。在中央银行登记以注册投资。

外国资本的限制和禁止

根据巴西法律外国资本的参与有限制性, 有些活动禁止外国资本参与, 例如有关核能的发展活动, 身体保健服务, 邮政电报服务, 航空工业(装设卫星轨道, 飞机, 车辆及特别是在这个问题上之其它设备, 但是关于公共航空经营, 固定航班运输运作, 如果有事先的授权许可, 符合必要条件(巴西的可投票资本至少占 80%, 限制增加股权, 行政管理由巴西人运作) 不在此限。

外国资本限制参与的活动有: 租赁购买经营农村土地, 参与金融机构, 包括保险公司, 拥有或管理报纸, 杂志和其它出版品, 电台电视网络, 矿业公司, 发电及配电公司, 海关和海关码头, 公路, 水坝, 其它活动尚有一些需要事先授权及特定法律中规定的限制。

投资者永久签证

授予永久签证给投资者, 此签证之申请者必须是开设巴西公司的股东。
为了方便给予永久签证, 外国人必须投资在生产性活动至少 U\$S 50.000,00(五万美元)或者是他的部分必须相当于至少 U\$S 50.000,00(五万美元)以证明他的投资。如果投资少于 U\$S 50.000,00, 但是投资计划包括了至少 10 个新的就业机会, 可影响移民局破例授予签证(RN n° 60/04 条款 2º, §2º)。

环境法

在巴西，1988年(目前)联邦宪法考虑全面污染控制，广泛立法重视各个方面。

巴西立法，关于环境法委托联邦各级机构(州、市和联邦特区)广泛权力以补联邦(巴西政府)独有之立法效力之法律间隙。规范适用之优先级，当以联邦所立之法条为先。例如补充法(联邦所立)用以弥补州法之法律间隙，若州法与之抵触，补充法可以完全取代之或部分取代之。

环境控制体系由联邦、州、联邦特区、各区域、直辖市的机构和实体单位，以及政府所设的基金会来负责保护改善环境质量，组成环保国家体系 SISNAMA。

环境许可证

由环保机构准予设立，安装，扩建及有关环境资源利用的各项活动运作的行政程序于CONAMA(国家环保局) n° 237/97决议案规定。要求阶段性的详细科学的环境影响研究于进行编制环境影响研究(EIA)是必要的。这些数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RIMA)时是很重要的。要以比较简易明白的语言让行政者决定应当施行环保(因为其活动已严重地破坏环境)，也让大众明白哪种设施将在当地建立。

设立许可证

由发照及监督机构核发，于必要时修正和修改。许可证的授予依据审核通过的计划，方案，项目等，包括环境控制的措施和其它条件，最大期限为 6 年，也可以更新。

初步许可证

位置及实施的观念已被认可，证明环保的可行性及建立符合执行后续阶段的基本要求及条件，将核发初步许可证。

完成前面阶段后，透过负责机构经常性审查，将发予**营业许可证**。期限最短 4 年，最长 10 年。

IBAMA(巴西环境与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是归属环境部的一个联邦的独立单位。除了协助环境部制定政策,也执行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合理利用,监测,控制,推广自然资源。

依环境破坏的性质,有可能在赔偿,公共管理及刑事方面问责。污染者必须对环境本身所造成的伤害及伤害性行为影响第三者予以赔偿。这非关错误与否。可以要求一个,一个以上或者全部的人负赔偿责任。

除了司法机构要求的赔偿以外,如果违反环境法,得由政府罚款,透过允许辩护的司法程序,有可能对产品做销毁,停工或者停止活动,拆迁工作,暂停所有或部分的活动。

刑事责任的追究有可能只是偶发性的伤害。责任者有可能是管理者,董事,董事会成员,技术机构,审计员,经理,或者是公司负责人,明知会对他人造成伤害,却没有采取行动以防止发生。根据结果及伤害的延伸程度,观察事实的严重性,及违法者遵守环境法的纪录,违法的动机及结果等来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环境破坏赔偿案件,不只追诉公司法人,股东也负赔偿责任,因为这常常造成修复环境质量的障碍。

碳信用额度是一种机制,在京都议定书允许发展中国家出售碳排放额度给已发展国家减少排放温室气体。未能达到排放减量的国家可以自由投资发展中国家的MDL计划。

碳排放额度是已被证实使用特定的方法,减少或吸收温室气体排放计划颁发的证书。根据原制定国家或者信用交易的制度,可以有多种形式,但都以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减少。

在巴西使用MDL(清洁发展机制)。有一系列的标准用来认证 MDL. 必须以地主国可以持续发展为前提,由一个国家指定机关决定。在巴西,这个机关是气候变化部际委员会。只有委员会审核过后,才能提交到联合国评估登记。这个市场透过排放温室气体证书商业化成股票,基金,必须实践 减少排放温室

气体，或者已发展国家可以透过经纪人购买灵活机制的各种信用额度。这个买卖信用额度的过程从各项计划开始。这些计划可以有关造林，替代能源发展，节能，排放控制及其它。

有几个公司和系统正在实施方便投资者与计划开发商之间的联系。其中(BM&F) 商品期货交易所，具备一个特殊的系统促进两边团体的联系。

进出口的程序

对外贸易综合系统

对外贸易综合系统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依法令 n° 660 建立。是整合对外贸易的登记活动，伴随和管制的信息化系统。此系统的管理机构是国税局，对外贸易及工业发展部的对外贸易局，和巴西中央银行。在有些需要特殊操作的情况，如外交部，国防部，农业和供给部，卫生部，联邦警察署，巴西环境及可再生天然资源研究所等为其它参与机构。

透过对外贸易综合系统，进口或出口作业先经登记，之后由对外贸易局，国税局和中央银行进行审核。

出口企业或进口企业只要具备必要的设备和上网条件可以直接进入对外贸易综合系统或者透过报关行，国税局设置提供的使用之计算机网络，或者透过外汇经纪人，具外汇交易服务的银行及其它一些适格的机构皆可进入此系统。

商品税务分类

在 SISCOMEX, 填写进出口登记时，企业应注明他的产品分类: 南美共同市场普通分类(NCM)和 ALADI 海关分类(NALADI/SH)。两者的建立皆根据 1983 年 6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国际公约有关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系统(SH)。SH 有 6 位数字，但是每个国家最多可以再增加 4 位数字。

南美共同市场普通分类(NCM): 1995 年建立，在南美共同市场生效，1997 年 11 月 13 日法令 2.376 通过，也同时通过包含对外共同关税的进口关税-TEC。要了解出口优惠，咨询商机，或产品与市场的项目，*BrazilTradeNet* 的注册用户可进入 NCM 网站，有葡语，西班牙语和英语版。NCM 取代了巴西商品分类(NBM)，有 8 位数字及一个分类结构包含 6 个汇总等级: 章节，标题，简单副标题，复合副标题，项目及分项目。

抵税

抵税制度依法律 37/66 设立，使得出口商品能扣抵全部的或部分之前为进口货物所支付的税款，不论是这些货物是出口商品，还是包含在出口商品中之配件或者生产过程中之消耗品。对外贸易局创立一个新的信息化系统来管控这项称为电子退税系统的操作作业，让这项操作的管控更迅速简单。

出口必要的文件

要进口或 出口货物，企业或企业家必须在 Siscomex 注册取得资格。这项资格要透过国税局办理，必须呈交资格申请书到 Siscomex，将裁定取得普通的资格或者简易的资格。其它的文件发布在国税局网站 (www.receita.fazenda.gov.br)。

出口合同相关文件

• 商业发票 • 信用状 • 汇票 • 外汇合约

伴随货物从原产国出去一直到进口国的文件如下： • SISCOMEX 出口登记 • 信用交易登记 • 销售登记 • 订购申请 • 发票 • 提单
• 商业发票 • 装箱单

因为产品的种类其它可能需要准备的文件有产地证明书，领事核准证，保险证明或保险单，或者交付单。

特别模式：

出口寄售

虽是非正式的出售，货物可被运送到国外，但是要有发票及付款，或者确切允诺付款。寄售对出口商来说有很大的风险，因为货物交付进口商后，在一

个期间内，售出货物后才付款，有时有期间限制。可出口寄售的产品，对外贸易当局有编列清单。

此程序对于推出新产品，且还不确定市场接受度时，很方便。

临时出口

商品输出国外，有关当局核准，留置当地一段时间，再重返产地国。参加国外展览会的商品属这一类别。但是要遵从自己本国的海关规定。包含在这一类别的产品还有需要在国外维修，修复的产品，需要修复或加工的矿石及金属，需要转质，配制，加工或者组装等。短暂性出口修理修复的产品再重新进口，纳入服务的执行产品需要征收附加税。

间接出口(透过第三者)

间接出口就是出口商委托第三者公司完成出口事宜，可能是所谓的贸易公司或出口合伙公司。差异性如下：当出口商将他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公司，这销售视同出口，换句话说，实际上是出口给贸易公司，其有义务执行出口至国外。出口商从开具商品发票给贸易商的那刻起，就可以享受所有促进出口的好处，犹如货物已经出口到国外般。这样的销售作法一切税收免征。透过贸易公司的间接出口，只有终止欠税才得出口。因此，若贸易公司无法实行出口，出口商将被要求完成税务义务。

出口合同相关文件

1. 出口发票

出口发票是出口商开立的文件，让进口商可以开始着手进口程序。是最后确认发票的基础，因为包含所有的要素。但是不包含账面或法律的价值，也不会造成进口商支付的义务。文件上规定销售货物的条件。试算发票应包含如下的资料：

- 货物的规格，数量，毛重与净重，单价及总值；
- 最小及最大载货量；

-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 ；
- 销售条款或条件-依国际贸易术语说明即可 ；
- 交货日期及地点 ；
- 载货及卸货地点 ；
- 建议的有效日期 ；
- 出口商签名 及进口商签名的位置，签名表示同意。

2. 信用状

收到商业发票后，若进口商确认购买意愿，应该发出订货单或信用状以确认购买商品。出口商应该确认检查备考发票上的数据和信用状的数据是否相同。若有数据错误，应重发新的信用状。

3. 汇票

汇票和内部销售所开立的付款单类似，是一种票据，由出口商开具给付款人进口商。汇票的价值应该和登录在发票上的外汇值一样，包含如下内容：

- 号码，期限，发行日期及到期日期；
- 受益人 ；
- 发行人名称，地址和签名 ；
- 取款的文件-信用状，发票等。

4. 外汇合约

出口商与 BACEN 授权之交易银行间的买卖契约。出口商允诺汇给交易银行出口交易的外币值。

出口登记 - RE

在 SISCOMEX 的出口登记(RE)包含商业性质，财务，外汇及税收等数据的总集，显示一件商品出口交易的特性及适用法律范畴。除了这些资料之外，出口公司应依据 NCM(南美共同市场普通分类)及 NALADI/SH(ALADI 海关分类)提供其产品的分类别。

出口管理条例 SECEX n^o 2/92 及之后的修订条例有寄货国外豁免出口登记相关规范。

若出口交易值不超过 US\$ 10,000.00(一万美元)，可以使用简化出口登记(RES)或出口简化声明(DSE)取代出口登记，依照每个模式的特殊规定。

信用交易登记

信用交易登记应包含关于出口付款期限大于 180 天(可出口融资的期限)的外汇及财政性质之资料，从装货日期算起。RC (信用交易登记)及书面同意书填写应先于 RE (出口登记)。

销售登记-RV

若产品是在国际商品交易所交易或初级产品(商品)应填写销售登记。于 SISCOMEX RV 的填写应先于 RE 的填写。SISCOMEX 自动提供给营业商(出口商或出口商合法代表)每填写一个销售登记一个号码。

发票

此文件应伴随货物从出口商处离开直到抵达国外。发票应以国内货币开立 FOB 价格，依美元汇率结汇。

出口清关

海关当局依出口登记资料，发票(第一联)及货物之数据为基准，检查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办理出口清关是通过 SISCOMEX 处理的。

出口清关由出口商或代理人(海关经纪人或特别指定的雇员)申报，同时也透过 SISCOMEX。出口清关申报(DDE)视同清关申请(SD)，应该提交给国税局主管

处理程序的最后，国税局透过 SISCOMEX，登录"Averbação" 确定货物可以装载或由边界转运。

提单

运输公司以英文发出提单证明商品已被运送。对银行来说，此文件如同保证书，保证商品已被运送到国外。提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装货及卸货地点。数量，商标及类别。包装种类。商品规格及编码(SH/NCM/NALADI)。毛重及净重。商品价格。尺寸与容积。运输费用。

除此之外，应包含运费付款方式：运费先付-运到收费

最后，提单应包含货物被运输的条件：清洁装运或收到货物外观情况良好。此声明意指运送人从出口商收货必须以相同的条件交货。

提单通常有三联正本，同一号码数量不同的副本，依进口商的需要而定。

商业发票 (COMERCIAL INVOICE)

出口商所发商业发票，在国际贸易上与国内发票具同等效力。产品海关清关时的重要会计文件。须依进口商的语言发行。包含所有作业的特性，例如：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装货及卸货地点，提单的号码和日期，运输公司的名称，货物的规格，毛重和净重，包装种类，号码和商标，单价和总价以及货物总价值。

装箱单

此文件由出口商以英文发出，指出包装的内容物以及不同货物装卸的特点，内容如下：文件号码，出口商和进口商名称，发件日期，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位，毛重与净重。装卸货物的地点。运输公司名称及装货日期。货物件数编码及依序之内容鉴别，包装种类，各件之毛重与净重及体积尺寸。

其它文件：

产地证明

文件目的在正式证明出口国产品的原产地，并指明两国商业协议中商讨建立的原产地规则。产地证明的发出主要是出口到提供优惠关税的国家。藉由出示商业发票，由认可的机构发给产地证明。所需要的数据如下：

• 国内成本的金额以美元计- CIF 或 FOB-及参与的 FOB 价格。进口成本金额以美元计- CIF 或 FOB，及参与之 FOB 价格。产地的制度或规则- FOB 价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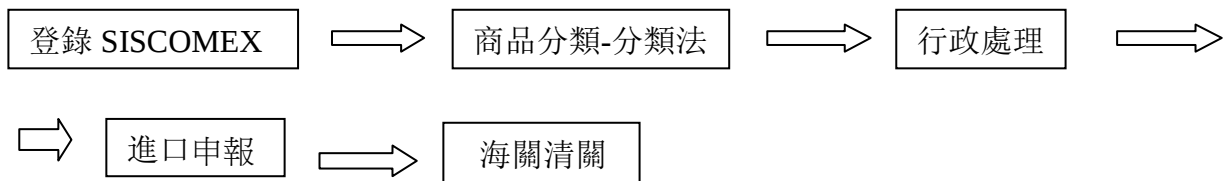
依出口目的地 国家，以下是产地证明：

- MERCOSUL 产地证明：由工业，商业或 农业联合会，共同联合会或联合中心发给。
- ALADI 产地证明：由州工业联合会或州商业联合会发给。
- SGP（普遍优惠制）产地证明：普遍优惠制（SGP）出口，由经营外贸的巴西银行各分行发给证明。文件名称为 "Form A" 包含工业化国家对开发中国家给予关税减免 的要件 。
- SGPC（全球商业优惠制）：由州工业联合会发给。
- 其它证明：对于一些特定的出口产品，进口商还可以要求植物检疫证明，特殊证明，如 “除气” 证明，预检证明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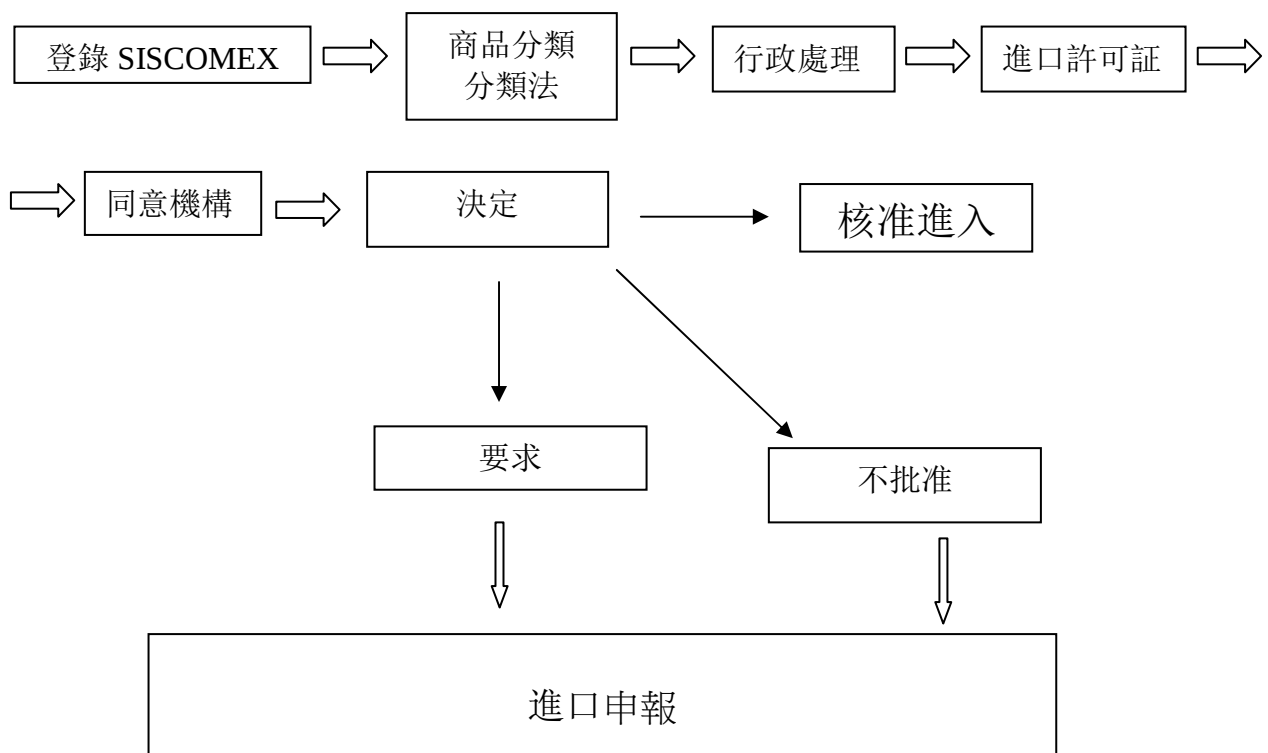
进口的程序

进口就是货物从国外到进口商的国家。进口的程序也同样包括在 SISCOMEX- 对外贸易综合系统，跟一些机构相关联，如 BACEN, SECEX, MD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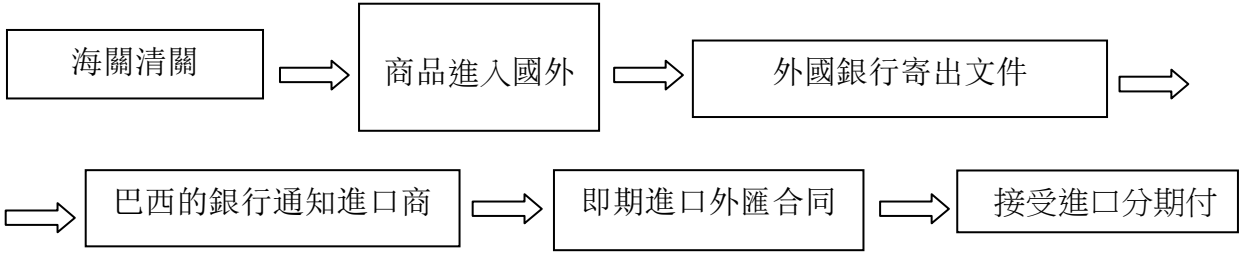
免进口许可证的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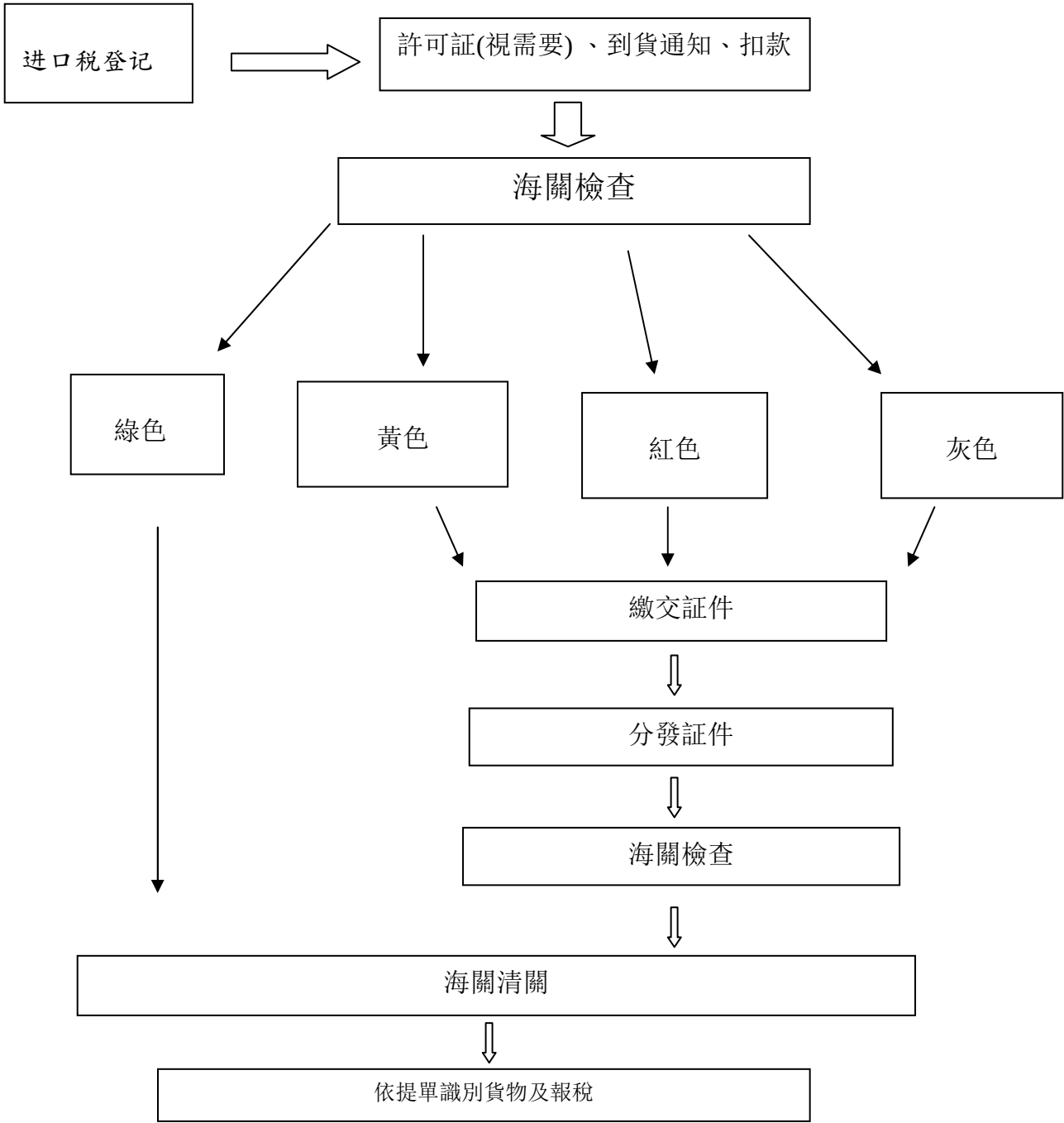
需进口许可证的进口：



商品交換流程：



巴西进口系統



一般而言，在巴西货物通关放行的时间比其它国外港口费时较久。在海关检查的时间从缴交所有证件给相关人员算起在其它国家货物放行可能是一天。在巴西约 48 小时。。对进口商而言，时间从在 SISCOMEX 登记进口开始算起。因此，全部的时间可能 4 到 5 天。

货物抵达港口后可能发生的其它的额外费用就是仓储费，当货物以货柜等方式抵达时，依货物停留在港口或机场的时间而定仓储费。

经由两国或多国在一些机构如 CCI, ONU 以及 OMC 的协议所应用，所规范的国际贸易法则。这些国际贸易法则乃由联邦行政机构发出，目的在规范国外进口的商品及从巴西境内出口的商品。

巴西对外贸易税法

巴西对外贸易引用的一套规则，在进口方面，应用于进口税(II)，工业化产品税(IPI)，出口税(IE)，利率及进出口外汇违法行为。

外汇合约

外汇作业须透过外汇合约正规化。由巴西中央银行标准化作业。其正规化乃透过中央银行系统(BACEN)进行之。

进口外汇合约结汇交付款项给出售的一方。日期可以是现货到期日，结算需最多两个工作日。远期外汇结算需要多于两个工作日。

如果进口商的付款方式是预先付款，在商品装船之前，外汇合约需已结汇。如果是在装船之后付款(付款方式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还有其它的方式(信用状，付款文件及及汇款单)。外汇合约订定的目的是要决定即期结汇或远期结汇，装船前结汇或装船后结汇。

Siscomex 之登入及使用权限

法人或自然人想从事进口或出口须申请进出口商登记注册(REI)。自由业自然人且须在对外贸易营业处注册。当第一次登入 SISCOMEX 操作，REI 就自动注册，没有烦琐细节。

进口商可以自行连接系统，登入 Siscomex，以交易量决定进口的模式种类。交易量也跟设备的投资，人员培训费用有关。种类模式可以不断更新。。

进口程序

进口商要求出口商发出出口发票，是要求进口商品的销售报价。之后，进口商和出口商双方组织整理及确认包含在文件内的数据。下一步就是进口商须分析必要条件及步骤以期能进口商品。

进口许可

进口商须确定货物进口是否需具备进口许可证。受到特别管制的货物必须具备许可证，如化学试剂，卫生部管制的放射材料，农业部管制的动植物产品。其它进口免税的情况，其特殊性已有进口先例，在装运前需先申请进口许可证(LI)，才不致于发生必须缴付罚款的情形。

非自动许可的情况时，为了符合进口事先协议及完成特殊条件，在进口报关登记前须先取得进口许可。商品或者交易明细以及如何取得许可证，都列在“Tratamento Administrativo do Siscomex (Siscomex 行政处理)”表上。

进口申报 - DI

签发进口申报就开始海关通关。这个证件包含很多进口货物的相关资料。依报关种类和通关方式，进口报关是由法定代理人或进口商在Siscomex进行完成的。

经检查荷载的货物没有任何违规，就可登记进口报关。出示提单正本或相等证件，出口商签名的商业发票正本，完税证明，及其它依据国际协议所要求的证件。

卫生合格证书是进口动物产品要求的证件。植物检疫证书用于植物产品。依巴西法律要求，这两份证件是为了要保证农产品卫生，且依巴西法律规

定，此证书由货物产地国卫生当局签发给进口商国家。若没有出示证明书，货物将被销毁或者寄回产地国。

海关清关

清关的程序步骤在确保进口交易在各方面，主要在税法上，合乎规定。

通关是国税局清关作业的最后阶段，以核准货物进入国内市场。透过清关程序验证进口商为获准通关所申报的资料及提交的证件。从报关登记开始进行海关清关。如若证件或货物发生不符合巴西对外贸易程序的法律，进口商须缴付罚款。

进口商或法定代理人，携带进口许可证(视需要)，提单，商业发票及其它进口商品或交易要求的证件，准备在SISCOMEX进行进口报关或进口简易报关。缴付进口税，工业化产品税，商品流通税及服务税，以及SISCOMEX使用手续费。

海关通关是由稽查员进行一连串的动作目的在完成清关，经由检查货物，完税，鉴定进口商身份，最后核准进口商提领货物。进口报关登记后，依照参数，系统自动选择海关检查作业信道，有以下的可能性：

绿色通道-海关清关自动登记。在海关仓储或内陆港，货物已被准许提领。这个程序由国税局稽查人员对货物本身及证件做检查。

黄色通道-依据 SISCOMEX 的通知，由特定稽查员进行证件检查，不算违规事件，是海关清关突检。审查员也可要求对货物本身及证件做检查。

红色通道- 证件检查及货物查验以完成清关。审查员跟法定代理人或进口商清点货物，在查验部分或全部的货物后，货物就被放行。税务类别及货物申报不正确包括在红色通道的违规行为。

灰色通道-证件检查，货物验查以及海关估价检查(查询进口税计算的基础)以便进行清关。

除了绿色信道，所有其它的信道都得出示进口税申报对账单，在SISCOMEX 打印，ICMS支付或免税证明，须由进口商提交国税局以完成清关。

进口税

进口税税率依 NCM 货物分类公布在 TEC。重要的是要注意，根据南美共同市场条约，对从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进口货物不需进口税，依法只有在特别的情况下才要求关税。(Mercosul 允许其成员在某些特定期间对某些产品有不同的关税，当其出口国关税低于巴西对关税之规定时，才要求应缴关税)。进口税的计算基础包括以下要素，到海关港口或机场或进入国家的海关边界的运输费用。运输到装运地点的装卸及搬运处理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

进口税的计算

FCA 价格	US\$ 3.000,00
国际运费和保险费	US\$ 250,00
海关价格(FCA 价格+运费+保险费)	US\$ 3.250,00
进口税计算基础价格	
海关价格 x 兑换税率(US\$ 1,00 = R\$ 1,80)	R\$5.850,00
税务分类(代码 TEC 9005.80.00)	
税率 18%计算的进口税	R\$ 1.053,00 ⁽¹⁾
IPI 的计算基础	
进口应纳税+进口税= "d" + "f"	R\$ 6.903,00
TIPI (9005.80.00)分类	
税率 15%计算的 IPI	R\$ 1.035,45
ICMS 的计算基础	
(海关价格+进口税++ IPI = "d" + "f"+"i")	R\$ 7.938,45
税率 18%计算的 ICMS	R\$ 1.428,92

⊙ MERCOSUL 优惠的进口不须缴付进口税

经由邮寄或国际空运快递进口

简易税收系统(RTS)允许货物透过邮寄和国际空运快递进口。这个系统只缴付进口税而 IPI 免税，简易税收对货物价值低于 US\$ 3.000.00(三千块美元)或同价的其它货币，其税率为 60%。只要寄件人和收件人是自然人且邮寄和国际空运快递货物的价格不超过 US\$ 50.00(50 块美元)或同价的其它货币，可以免税通关。